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亦不包括上市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4年04月18日，并同意以15.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18日